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12號

原告 洪宸彬
被告 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0000000000000000
人 黃素觀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
10 年度司促字第22443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
11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民國（下同）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萬元，及自113年11
1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訴訟費用4,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元預供擔保，得
19 免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訴外人蔡○○借款40萬元，並交付由
25 被告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0日所簽發、被告黃
26 素觀背書、票面金額40萬元、票據號碼為000000000號之支
27 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蔡○○因資金調度，將系爭支
28 票交予原告調取資金，詎原告屆期遵期提示竟遭退票，經原
29 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0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3年1
31 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04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
05 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07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為票
08 據法第133條所明文。
09 五、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11、13頁)，經核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
11 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票據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3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4 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6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17 行。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